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全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印发 2025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我委制定了《2025 年全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委领导，委机关各处（室、局），自治区中医药局办公室、自治区疾控局办公室、自治区计生协办公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幼儿园。

# 2025 年全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中心工作，着力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强化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目标：**实现在每个县（市、区）至少举办一所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5 个；出生人口性别比同比上年下降 2 个百分点以上；全员人口覆盖率、信息准确率达 95% 以上，上报及时率达 90% 以上，信息协查反馈及时率达 90% 以上；国家、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兑现率达 100%。

## 一、推动生育支持政策落实落地

（一）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生育支持工作调度，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部署的 13 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指导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细化实化政策措施。

（二）会同财政部门落实生育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规范，推进生育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部署，稳妥实施生育补贴的申领、审核和发放等工作。

（三）推动出台《关于推进育幼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家庭育幼功能，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四）高质量完成以自治区党委、政府名义上报党中央、国务院《2025年广西人口工作情况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协助自治区政协完成《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议题。

## 二、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六）紧盯“十四五”千人口托位数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实行季度调度的工作要求，强化抽查、通报、监测和统计求实等工作措施，确保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目标。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办托、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元化服务模式，确保本年度新增普惠托位为民服务实项目圆满完成。

（七）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或开办托育服务，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举办1所普惠托育机构。

（八）会同发展改革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渠道资金，推动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玉林、百色、河池、崇左等市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县级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托育服务设施。

（九）督促指导南宁、防城港、贵港、贺州、来宾等5个市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和柳城县、苍梧县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尽快建成并运营使用。

（十）协同自治区总工会做好“实施‘工暖万家·爱心托育’专项行动”，推动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年内建设用人单位托育机构377家以上。做好自治区级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建设评

审和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培育推荐工作。

（十一）做好贵港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评估工作。择优推荐城市申报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

（十二）协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出台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标准和托育服务价格收费管理政策，明确我区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含幼儿园托班）价格管理方式。

（十三）会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总工会举办 2025 年全区托育职业技能竞赛暨全国托育职业技能大赛选拔赛。

（十四）抓紧推进“广西智慧托育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推动与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托育部分）数据双向对接，实现上半年投入使用。

（十五）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县级妇幼保健机构面向托育服务机构，开展订单签约服务，提供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落实疾病防控责任、提供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服务等。强化全省托育机构安防、安保、消防等工作，确保在园婴幼儿安全。

### **三、深化人口监测预警和服务管理**

（十六）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实行季度通报制度。持续开展全员人口数据清理，做好全员库存疑数据、死亡人口信息清理工作，提高人口基础数据报送质量；开展半年、全年人口形势分析，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课题研究，强化辅助决策应用。

（十七）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开展生育登记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处理群众生育登记来信来访，提高群众满意度；推进生育登记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

（十八）加强对国家级 16 个人口监测点的业务指导，定期向国家报送人口监测指标数据，并配合国家完成相关专项调查与监测工作。

（十九）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优化乡、村两级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任务，强化全员业务培训，提升全系统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 **四、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二十）落实《广西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强化约谈和通报工作措施，督促一类、二类地区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态势，全力优化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结合早孕关爱行动，加强宣传教育，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

（二十一）按照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卫生健康综合督查要求，指导各市持续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一批“两非”案件，依法严肃处理涉案单位和有关人员，在全社会产生震慑作用，防止“两非”行为蔓延。

#### **五、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

（二十二）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督促指导各市按时完成扶助对象资格确认、资格年审、扶助金发放等工作。落实好扶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定期通报资金发放进展情况。

（二十三）加强质量监控，开展数据比对核查和抽样调查。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开展奖励扶助对象存疑数据清理工作。对死亡人员退出不及时、冒领资金、资金发放不及时的地地区，将开展工作通报并在年度资金分配时予以扣减。

（二十四）夯实双岗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加强计生特殊家庭电子扶助信息档案管理，保持年度扶助服务信息及时更新。支持计生协开展“暖心行动”，加强心理慰藉。

## 六、加强宣传倡导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十五）落实“实施人口高质量发展宣传教育专项行动”，动员全社会和全系统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观，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二十六）组织开展全区托育服务宣传月活动。举办广西托育服务进展与成效新闻发布会。

（二十七）做好出台政策措施前的风险评估，防止引发负面炒作。指导各地妥善处理计划生育历史遗留问题，针对社会关切及时审慎发声，正确引导舆论，把握工作主动权。

